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37号

申请人：伍伟新，男，汉族，1963年8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郝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36号1101房。

法定代表人：冀博，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勇彬，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伍伟新与被申请人广州郝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伍伟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勇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18年2月1日与我单位签了

一份期限为 1 个月的试用协议书，但申请人来了几天就不做了，时隔超过 5 年半的时间，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早已超过仲裁时效。二、申请人应聘职位系消防维保，属于技术工种，我单位因不了解申请人技能水平，不保证是否能胜任工作，故双方同意试用 1 个月，互相满意再确认劳动关系。三、申请人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就不做了，除去 2 月 3 日和 2 月 4 日周末 2 天，申请人实际到岗 3 天半。2018 年 2 月属于春节月份，当月只需上班 20 天，故按申请人试用期间 4000 元/月折算为 200 元/天，共发放申请人 1200 元。申请人提出确认劳动关系既不合法，也不符合公众认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消防维保工作，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了《试用期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试用期限 1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 4000 元，以及考勤方式、工资发放、申请人须遵守劳动纪律及后果等内容。2018 年 3 月 15 日用户“李建祥”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 1200 元，有银行流水为证。另查，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李建祥系被申请人股东之一。申请人主张因时间久远已不记得具体离职时间，但从工资数额可以推算大概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本委认为，结合双方对2018年2月终止用工关系的事实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存在仲裁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已超过1年有效仲裁期间，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